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7〕29号

##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商贷信息互通合作银行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即日起，新增交通银行东莞分行为我中心商贷信息互通合作银行。在该行办理了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（下称“商贷”，含我市公积金组合贷款商贷部分）的缴存职工，授权我中心成功获取贷款数据后，符合提取条件的职工办理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业务时，无需再提供借款合同及近期还款流水，且可办理逐月划扣还贷业务。

我中心将继续推进商贷信息互通工作，今后合作银行将进一步增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17年9月6日